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检讨本地载客船只最低安全配员的标准

目的

检讨的目的是为改善现行的制度，确保有足够船员在船上执行职务。

背景

2. 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是为确保船上有足够具备合适工作技术及经验之船员。而标准之制订，是考虑不同种类船只之有关数据如大小、速度、马力、航期、航程性质、航区、及船上常用之机器及设备而订立，目的是维持一般监测、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运载及转驳货物安全处理、防火及防污染措施并应付一般紧急情况。如相关船只类别、操作情况超越以上范畴时，海事处会另外作个别考虑。一般而言，配员人数应略高于为维修保养、营运/货物处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务之所需。

3. 在香港水域内之渡轮或高速渡轮属第 I 类别船只，有关配员要求切合实际操作需要。海事处亦将对个别个案，连同发证检验之消防及紧急演练作出评估，因应不同个案，制订最低配员要求，在装载超过 12 名乘客的船只，最低配员约为 3 ~ 5 名。

4. 因应南丫岛海难事故，海事处在 10 月 26 日召开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上，与各委员达成共识，就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安全配员标准作出检讨和建议改善的措施，以促进海上安全。

检讨工作的范围

5. 检讨的范围如下：

- (i) 将本地现行的制度与其他地区就其水域内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比较。
- (ii) 研究现有标准是否能确保配员人数能应付及执行日常及严重紧急情况的职务。

征询意见

6.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组
2012年11月